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,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本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本公司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23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》,并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二、对《关于提名邓富民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- (一)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,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
- (二)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,我们认为邓富民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;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

情形;

(三)同意提名邓富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仅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 页)

独立董事:

2:1820

刘子斌

方炳希

李 旭

2023年10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	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字
页)	

独立董事:

		To B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方炳希	李 旭

2023年10月30日